

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和增殖

胡培兆

这本是三个不同的概念。这几年在一些文章中常看到的是“保值”、“增值”，几乎看不到“增殖”了。而后者却是资本的命根子，特别重要，于是写此文补苴。

一、保值：保持投入资本的现值

非指投入时的原值，是因为一方面必须扣除固定资本精神损耗的部分。生产性的自然磨损，能通过折旧回归，但精神磨损无法弥补，只能酌情从原值中扣除。另一方面必须考虑市场价格的变动，10年前投入的资本价格和现时的资本价格因市场通货、经济波动等原因可能不一致。所以按现值评价是客观的。

保值中面临流失问题。在推动国有资产流动重组中，必然有相当多的弱势企业被兼并或出售，就有这些被动企业存量资产的评估定价问题。在资本市场尚不发达，法制约束力受影响的情况下，国有资产流失现象是存在的，引起政府和社会舆论的关注与告诫。为此，就得给国有资产流失下个明确定义。流失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合理流失，一种是不合理流失。所谓合理流失，是由资本市场供需关系决定的以低于真实价值的市场价格转让而造成的损失。弱势企业卖不了好价钱本是情理中的事。这种流失属正常，应当容忍，甚至不能叫流失。如果不愿低价转让，自我流失更严重。所谓不合理流失，是人为地违反市场原则把转让价格压低在市场价格以下造成的损失。假定其国有企业出售，资产评估的其实价值是5000万元，在市场上招标出售以4000万元成交，损失1000万元，是正常流失。若有人做手脚低估或低于市场价格以3000万元出售，由此造成的损失1000万元，才是真正的国有资产流失，应当防止。

在国有资产流失的同时，也应当看到有涨进的

现象。这方面很少有人注意到。有些机器设备年久日长，早已自然磨损或精神磨损殆尽，或早已折旧回收，但仍然超龄超期服役，转让时也估值计价，这就是涨进流入。流失固然有害，涨进实际也无益。因为购买小型企业多数是劳动者集体或个人，溢价购进一些不中用的机器设备，无谓增加成本开支，对后续生产不利，最终损失的还是国家。

二、增值：部分利润积累起来扩大资本量

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是各种社会形态共有的。马克思说：“在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不仅都有简单再生产，而且都有规模扩大的再生产，虽然程度不同。”（《资本论》第1卷，第565页）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是以在技术不断进步基础上的扩大再生产为特征的，积累尤为必要。社会主义国有资产转化为资本经营后，如果不坚持合理积累，就不仅不能进行经常性地更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再生产，在市场竞争中就会处于劣势遭淘汰，而且还因为国有资本总量没有增加，就业规模没有扩大，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多元所有制结构中的比重就会锐减。所以，国有资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既要保值，又要增值。

国有资本由谁来增值？《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已有明确规定：“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资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对那些实行租赁经营的小型国有企业当以别论。如果国家收取足额租金的，承租者只负保值不负增值责任。如同承租土地者，只负保持原有土地面积的责任，扩大土地面积的责任是出租者的。因为增值是剩余价值（利润）的资本化，应由收租者自负。如果承租者在保值之外还要加负增值责任，就得相应减租。

三、增殖：资本带来盈利

增殖就是生殖,母鸡生蛋,虫体蛹化为蝴蝶,资本带来剩余价值。这是资本的本性要求。张本图利,投资赚钱,是天经地义的。投资不仅要计算会计成本,还要看机会成本;不仅要获取最低限度的平均利润,还要争取超额利润。增殖是保值增值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先增殖出剩余价值来,才不会亏损做到保值,也才会有剩余价值积累增值。

增殖对国有资本来说是当前头等重要也是头等困难的大事。在市场经济中,不论哪种所有制的企业,总会有盈利发展和亏损破产的,对全民所有制的国有企业也不能要求必须全部盈利,但是如果长期大面积的亏损就不正常了。国有资本是全国人民的血本,能否增殖,关系重大,直接影响国家前途,人民命运。因此,有关国有企业的体制改革、人事安排、法规制定等一切工作,都必须以有利于国有资本的增殖为宗旨,凡妨碍性的任何规定和作为都必须坚决革除和撤退!当前最需解决的有几点:

第一,必须严格规范改制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在今天,靓女先嫁(指效益好的企业先行改建为股份公司上市)已不成大问题了,成问题的是一方面靓女先嫁以后不生孩子,没有预期效益增加盈利;另一方面是现在包装技术发达,丑女也可以包装成靓女先

嫁了,这些丑女嫁出后更不会生孩子。这便是股市冷落的主要原因。各级证券管理部门应按《公司法》等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不能有法外行为,保证公司规范化。没有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就不可能有企业的活力。

第二,实行增殖目标管理,放开经营。根据政企坚决分开原则,必须还企业完全自主经营的权利,国家只问保值和税收,不问经营方式和经营手段。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多种多样,经营方式更可以多种多样。只要不犯法,取之有道,一切能盈利的经营手段包括商业性的回扣等,都可以采取,行政不得干扰。厂长、经理现在还是感到上面管得太多,行政干预性的审计太多,以至明明可赚的钱都只好拱手相让给私营企业。经营方式不来个解决,国有企业还是没有搞活的希望。

第三,有关国有企业的立法,必须有利于企业搞活,而不是要把企业管死。多一些“允许”的条文,少一些“禁止”的限制,对国有企业盈利起到法律的保护作用。以盈利为目的的资本经营是无孔不入的,哪里有利可图就往哪里投入,那种经营方式能盈利就采取那种经营方式,法律应当允许。

(本文作者:厦门大学教授)

责任编辑 伊夫

干部工作中坚持群众公认原则的内容

曹 剑

干部工作中坚持群众公认原则应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党的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在党的干部工作中的贯彻执行,是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在干部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和体现;二是在党的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这一思想指导下,尽可能地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扩大群众的参与程度,让群众参与干部的选拔使用、管理教育、监督罢免等干部工作的全过程,给群众以荐贤举能,选贤任贤的权利,让“主人”挑选“公仆”,并保证干部在选任后,仍要接受群众的监督以及提议罢免和降职;三是要以群

众是否拥护和赞成,是否得民心、合民意,是否众望所归为标准,真正把那些德才兼备,政绩突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能够担当重任的干部选拔上来。同时,对多数群众不赞成的干部不予启用,对群众意见较大,群众不满意,不相信的干部坚决予以调整和罢免,做到以群众公认程度决定干部的取舍。

(作者单位:中共驻马店地委组织部)

责任编辑 许冬梅